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12.15 法律字第 1000003669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要 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參照，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機關就「公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間比較衡量判斷；又行政機關於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方法時，自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主 旨：有關 貴府擬請交通部監理機關開放提供民眾查詢車輛檢驗時所紀錄之里程數，以利建立中古汽車市場消費資訊透明化，是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府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授法消字第 1000221676 號函。

二、依來文主旨及說明，本件擬向監理機關請求提供車輛里程數資訊者，究為「民眾」或係「車行」，似有未明。另本件請求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如僅為特定車輛於驗車或保養階段中所紀錄之里程數，雖未涉車主之個人姓名等識別資料，惟車行如將上開紀錄與買受中古車時所取得之車主資料相結合，而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車主，則屬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所定之個人資料，則該等資料之蒐集與利用，自應符合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方得為之。

三、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間比較衡量判斷之，須經衡量判斷「公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利益或營業上秘密者，始得公開之（本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00008936 號函參照）。又行政機關於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方法時，自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其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方符

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參照）。是本件為查證買賣中古車之里程數，由監理機關提供特定車輛里程數之紀錄是否有其必要？又有無其他對人民權益損害較小之方式可資解決？均宜慎酌。

四、綜上所述，本件所詢疑義，事涉資訊持有機關之權責事項，請 貴府參考前開說明，先洽交通部協助釐清相關爭點。

正 本：臺中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法律事務司（4 份）